

## 第三章

# 保險利益

### 案例 1

甲向乙訂購機器一套，本約定於台北交付，但嗣後甲請求乙將該機器送交高雄之分公司。乙於2006年1月5日交運，同年1月6日甲付清買賣價金，1月8日甲於高雄受領該機器。問：該機器之保險利益何時移轉予甲？

### 案例 2

某甲為其已出嫁獨立生活之長女乙，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二年，就保險契約，言其效力為何？試申述之。

### 案例 3

乙向甲借款新台幣150萬元，以丙為連帶保證人，並以第三人丁所有之房屋一棟，設定抵押權，以擔保該債權。問：甲對乙、丙、丁有無保險利益？

### 案例 4

乙向A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以其夫甲死亡為保險事故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嗣後甲與乙離婚，離婚後甲死亡，乙向A人壽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時，A人壽保險公司可否主張妻（乙）無保險利益而拒絕支付保險金？

## 案例 5

甲擔任某電子工廠之總工程師已有二十餘年，該電子工廠今日業務狀況之良好，甲實有極大之貢獻，有鑑於此，廠方仍以甲被保險人，廠方為受益人與某保險公司簽訂傷害保險契約，約定如甲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，保險公司將賠償該電子廠新台幣500萬元，後甲因遭受意外死亡，該電子廠要求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時，保險公司以該廠對甲生命並無保險利益為由拒絕付款，並聲言將返還該電子廠所交付之保費。

### 壹、意 義

保險利益（*versichertes Interesse*），為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或特定關係連接對象所具有的利害關係。此項利害關係將因保險事故的發生而遭受破壞，因事故的不發生而繼續存在。例如，房屋火災保險契約，保險利益為被保險人對於該房屋所具有的利害關係，該房屋雖為保險標的物，亦為保險利益之關係連接對象，但並非保險利益本身。

保險契約所要保護的客體，即為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的利害關係，也就是說，保險契約所保護者，即為保險利益，並非該標的物本身，所以，學說上有認為保險利益即等同於保險標的者<sup>1</sup>。不過，傳統學說見解仍係將「保險標的」理解為有形的「保險標的物」，此項理解，將使得「保險利益」概念的功能受到侷限，似非妥當。

---

<sup>1</sup> 江朝國，保險法基礎理論，第79頁。

## 貳、功能（作用）

### 一、區分賭博與保險

保險制度在早期發展時，因其射倖性與賭博行為類似，外觀上頗易與賭博行為混淆。但因保險制度具有分散危險的積極功能，應受到法律制度的肯定與鼓勵；相反地，賭博行為則僅具僥倖的財產移轉效果，傳統法制大多加以否定。因此，為區分保險與賭博二種截然不同的行為，早期保險法學者便以當事人對於標的物是否具有「保險利益」，來區分該行為係保險或賭博。

由於現今保險制度已然成熟，此一概念功能已不具重要性。

### 二、防止道德危險

所謂道德危險（moral hazard），係指因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主觀心理狀態，對於保險利益所帶來的潛在危險，與歐陸學說上所稱的「主觀危險」（subjektives Risiko）相當。由於保險事故的發生，將使被保險人的保險利益受到破壞，被保險人也將因維護自己的保險利益，而不至於促使保險事故發生。所以，保險利益的概念及將之作爲保險契約的生效要件，可相當程度地防止道德危險的發生。

### 三、限制保險給付數額

保險利益的客觀上經濟價值，換算爲金錢數額後，稱爲保險價額（Versicherungswert）。此項價額亦爲投保及保險給付之上限。訂約時，不得超額投保或超額承保（保險法第72條），保險事故發生後，由於「損害爲保險利益之反面」的原則，故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，至多亦僅爲保險利益價額之全部，保險人自不得爲超過此一數額的補償，因此，保險價額亦爲保險給付之法定上限。

## 參、學說發展

以下簡述保險利益在歐洲大陸發展之歷程<sup>2</sup>，以協助理解現今保險利益之概念及相關問題。

### 一、一般性保險利益學說

早期歐陸法制創造保險利益的概念，用以區分賭博與保險。此時的保險利益，實質上與所有權的概念相當。換言之，只有所有權人，才被認為係有保險利益之人，也只有所有權人得以其物訂立保險契約。其他人則無權為以他人之物訂立保險契約。

### 二、技術性保險利益學說

#### (一)初期見解

在一般性保險利益學說建立之後，保險實務仍持續發展，分別出現運費保險、信用保險與責任保險等險種。但此等險種的存在，已凸顯出當時保險利益理論的不足。有鑑於一般性保險利益學說將保險利益的概念侷限於所有權的範圍，不足以因應所有權人以外的人（例如物之借用人）的保險需求，德國學者Benecke嘗試為其他利害關係人創設保險利益，並將之稱為「間接保險利益」，此一間接保險利益可屬於非所有權人享有。

此一學說的特色，在於其以法的技術創設出各種不同的保險利益，擴大了保險利益享有人的範圍，使得所有權人以外的利害關係人，都可以訂立保險契約。但此時的保險標的，仍被認為是標的物本身，而非保險利益，而且，保險利益的概念也同時運用在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上。

#### (二)後期見解

在Benecke之後，奧國學者Ehrenberg進一步將保險分為定額保險與損害保險二種。所謂定額保險，係指保險事故一旦發生，保險人即須按約定金額給付之保險，至於損害保險，則需先確定損害額，才能進一步

<sup>2</sup> 詳請參閱江朝國，保險法基礎理論，第56-79頁。

決定給付數額。而損害保險又分爲積極保險與消極保險二種。積極保險所承保的利益又分爲三種型態：

1. 現實存在之物的價值
2. 已存在之請求權價值
3. 即將獲得的價值

此外，由於上述三種價值的減損或破壞，與標的物的毀損、滅失並不必然會有直接關係，例如，備船人的運費請求權，除船舶滅失之外，亦可能因船舶的停止航行或貨載的滅失而受影響。因此，Ehrenberg強調，該有體物只是保險利益的關係連接對象，並非保險標的，保險契約承保的標的並非物本身，而是保險利益。

在Ehrenberg之後，德國保險利益學說仍持續發展，並進一步釐清各個保險利益的性質，以確定其保險類型，因此在同一標的物上，即出現所有權人保險利益、抵押權人保險利益、責任保險利益等等，而以不同保險利益投保者，即屬不同的保險類型。同時，自此之後德、奧保險法學者一方面基於生命、身體的不可計算性，另一方面爲禁止以他人生命、身體爲賭博行爲之標的，便認爲若以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投保者，不論要保人對於其是否具有一定利害關係，一律要求應得到該他人之書面同意，故此後關於保險利益學說的繼續發展，及集中於財產保險的領域。

### 三、經濟性保險利益學說

首先應予說明的是，所謂經濟性保險利益學說，並非在於推翻前述技術性保險利益學說的替代理論，而是在動態的標的物交易過程中，用於判斷保險利益是否發生移轉的問題。例如：出賣人將買賣標的物投保貨物保險，但在運送過程中，即發生保險事故，則何時可認爲保險利益已經移轉予買受人？是其基本立場仍承繼前述的技術性保險利益學說。

#### (一)形式學說

所謂形式學說，係指保險利益的關係連接對象既然均爲民法上所承認的權利，則保險利益的移轉與否及其實移轉時間，即依照民法上所有權移轉要件來認定。